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茅环函〔2024〕6号

关于山鼎环保装备制造与物联网运营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鼎环保装备制造与物联网运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茅箭区鸳鸯乡百业路，用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冲压、焊接、涂装、注塑。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污水处理设备 600 件，污水处理专用填料 100 万立方米，涂装面积 3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纳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驼鞍沟片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下料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装废气经负压收集+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出。下料粉尘、焊接烟气、涂装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排放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主验收。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1.51 吨,挥发性有机物 1.178 吨。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2024年3月4日



抄送：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

2024年3月4日印
